

# 第一章 興辦目的

## 1.1 辦理依據

基於釋放民間活力、增進經濟效益、提高經營效率的考量，政府對於具有一定程度內部效益、且為公眾使用或可促進公共利益之建設，鼓勵以民間參與的方式進行開發。為協助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的推動，立法院於八十九年一月十四日通過「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並於同年二月九日公佈實施。

促參法以「民間最大的參與」及「政府最大的謹慎」為原則，期望建立兼顧維護公共利益與落實民間參與之機制，以合理規範政府與民間機構間投資契約之權利義務，進而創造一個政府與民間雙贏的投資環境。

本案乃依據促參法及其相關子法辦理，在樽節政府預算及人力，以政府零出資，資產活化並達土地最大利用基礎下，本案開發方式將以 BOT 方式進行規劃。

## 1.2 辦理目的

截至 100 年底，全國老年人口比率 10.89%，屏東縣老年人口比率則高達 12.79%，其中機構式照顧服務部分，目前屏東縣老人安養護機構共計 59 家（財團法人 7 家；私立小型 52 家）；護理之家共計 21 家，總計 80 家，佔床率約 70%-80%，有鑑於屏東縣無多層級性長期照顧機構，若能採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將有效活化閒置空間，建立指標性長期照顧園區，對屏東縣整體長期照顧品質有效提升，並帶動長期照顧產業發展。

**辦理目標：運用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興建營運管理機會，規劃符合促參法具自償性之「屏東縣長期照顧園區 BOT 案可行性評估」，以帶動及提升整體長期照顧品質，並提供其他機構營運模式之參考。**

重點任務：設施方案開發各項可行性評估工作

### 1.3 投資興建許可範圍

本計畫基地主要範圍為屏東縣屏東市仁義里 16-8 號（座落屏東市新海豐段 0234、0236、0237、0238、0239、0240、0244、0245、0246、0247、0248、0249 地號等 12 筆土地），基地範圍約 13,038 m<sup>2</sup>，投資興建許可範圍圖詳參圖 1.3-1。



圖 1.3-1 本計畫投資興建許可範圍圖

## 1.4 民間參與之社會效益利弊分析

### 一、民間參與之社會效益分析

#### 1.增加政府財政收入

根據 102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政府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新興重大支出，須同時籌有確切之財源後始可辦理，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開發自償性財源，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之業務，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因此未來本計畫評估後若具有民間參與可行性將能有效尊節政府財源，地方政府可將收益之權利金挹注在地方社會福利政策補助面，將有助於提升整體地方社會福利照顧品質。

#### 2.有助於土地利用效益

由於政府沒有土地開發、營建和設施機構營運管理人才，也缺乏企業營利動機，因此，常會造成國有土地未能充分利用，形成資源浪費的情形，未來本計畫採用民間參與，將可有效利用閒置國有土地，達到閒置空間充分使用效益。

#### 3.增加地方工作機會

未來本計畫設施完成後，將有大量的員工需求，除了特殊性照顧與專業性護理及社工人員之外，部分基本性工作將可於未來委外合約中約定，以在地社區居民為雇用之優先考量，將可為地方創造不少就業機會，減少地方失業率。

#### 4.減少城鄉社會福利資源之差異

目前屏東地區的長者在就醫以及尋求照顧服務，皆必須前往市區或機構所在區域，未來設施完成後，將可作為社會福利政策發展的推廣據點，增加社會福利政策的能見度，以及利用本計畫所在區位，補足城鄉區域社會福利資源之不足。

### 二、民間參與之弊端分析

#### 1.可能會與民爭利的疑慮

公共設施採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執行，有可能會有與民爭

力之疑慮，考慮目前基地周邊以提供日照服務的署立屏東醫院，距離本基地約 20 分鐘車程，再加上本計畫區域剛巧位於較缺乏日照服務以及居家服務的長治、九如與鹽埔鄉交界處，未來應可補足相關服務之不足，且目前屏東地區每年仍以 100 床的數度增加服務量，惟住用率仍維持 70%，因此未來應該考量提高服務水準，以及針對目前屏東地區所缺乏的服務機能進行補強與加強，將可完備屏東地區整體照顧體系之完整。

### 2. 民間機構興建公共建設之風險

公共設施採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執行，將會有未來民間廠商興建之設施是否與公共建設政策目的相符，以及所興建設施是否能滿足地方之需求，因此未來所締結之契約，著重於政府機關與民間廠商之風險分擔以及強調主辦機關對於設施的基本需求與規範，將可有效降低民間機構興建公共建設之風險。